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晟議員	曾卓兒議員
王志鍾議員	林永祥議員	植潔鈴議員
何秀賢議員	林彩英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副主席)
阮建中議員 (主席)	洪志傑議員	劉淑燕議員
李莉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JP	劉聖雪議員
李清霞議員	洪超群議員	劉慶揚議員, MH
吳清清議員	郭浩景議員	賴暖新議員
何毅淦議員	郭詠健議員	
林心廉議員, MH	陳凱榮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潘焯匡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傅耀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候任)
吳欣鎬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曹嘉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劉志勤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愷喬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陳潔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楊秉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
盧永臻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連素娟女士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
黃坤俊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鄧施諾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黃俊龍先生	房屋署署理副房屋事務經理／漁灣二

應邀出席的部門代表

陳思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衛生總督察 2
黃奕謙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楊輝輝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護理主任(行動)3

秘書

梁敏芝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將接替潘焯匡先生的候任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傅耀男先生出席會議。

議程 1.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2.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024 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11/2024 號。

4. 成員對食環署於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表示支持，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認為於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有助減少市民於黑點棄置垃圾，希望部門於更多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 (b) 詢問部門決定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的準則，並舉例指筲箕灣南安街公廁對出行人路過去一年的檢控數字甚高，但部門只把該地點列入後備名單，而北角天后廟道 216 號及 126 號旁過去一年的檢控數字為零，卻保留為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
- (c) 詢問文件附件中網絡攝錄機地點排序的準則。
- (d) 詢問部門如何利用網絡攝錄機的影像執法。
- (e) 關注網絡攝錄機會否對市民產生私隱問題及網絡攝錄機影像的存放時限。

5. 食環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透過分析網絡攝錄機錄像所搜集的資料，跟進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亦透過錄像所搜集的資料檢控棄置垃圾的車輛的登記車主，因應違規行為的時間、模式等資料策劃更精準及更有效的執法行動，以增加阻嚇力。
- (b) 有關安裝網絡攝錄機後確保市民的私隱得以保障，署方會於安裝網絡攝錄機的範圍貼出告示通知公眾網絡攝錄機正在運作。一般沒有拍攝到可疑個案的錄像片段會在署方抽查後(約 1 個月內)隨即被刪除。若有可能提出檢控的個案，執法人員需要根據錄像資料調查，由於法定提出起訴期限通常為事件發生起計的 6 個月內，故有可能保留錄像最長 6 個月至完成有關調查為止。若有關錄像需要用作呈堂證供，署方則需要保留錄像至案件審結為止。
- (c) 網絡攝錄機主要用以輔助署方檢控非法棄置大型雜物、包頭垃圾及從車上拋擲垃圾的罪行。筲箕灣南安街公廁對出行人路過去一年的檢控數字並非根據網絡攝錄機的影像而提出檢控的數字，而是署方便衣執法小隊在現場執法時的檢控數字，其中亂拋煙頭的個案佔大多數，而附件二表格中括弧內的數字才是根據網絡攝錄機的影像而提出檢控的數字。由於筲箕灣南安街公廁對出行人路過去一年並沒有根據網絡攝錄機影像而提出檢控的個案，因此，該地點被列入後備名單。另外，天后廟道 216 號及 126 號旁過往從車上拋擲垃圾的情況嚴重，但在安裝網絡攝錄機後，情況得以改善。署方會每三個月評估資料，重新制定網絡攝錄機繼續保留及後備名單上的地點優先次序。
- (d) 文件附件中網絡攝錄機地點的排序是根據網絡攝錄機所在地點的放置時期。如放置網絡攝錄機的時期越長，地點的序號便會越小。
- (e) 成員可提供認為適合安裝網絡攝錄機的位置予東區區議會秘書處，資料轉達署方後，署方會重新擬定網絡攝錄機地點的後備名單。

(f) 署方會根據現有投訴數字、過往執法數字及地點安裝網絡設備的可行性，從而擬定網絡攝錄機地點的後備名單。

(g) 署方備悉成員希望增加東區網絡攝錄機數量及地點的意見，並會再作跟進。

(會後備註：(i) 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8 月 5 日把成員提供安裝網絡攝錄機位置的建議轉交食環署跟進。

(ii) 食環署已於 2024 年 9 月 4 日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議程 3. 關注鰂魚涌街市出租率低及營商環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2024 號)

6. 成員介紹文件第 12/2024 號。

7.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根據部門的回應文件，鰂魚涌街市攤檔的出租率為 52%，詢問餘下 48% 的攤檔是否預留供受街市現代化計劃、關閉／整合街市計劃或街市改善工程等影響的租戶搬遷之用。

(b) 表示曾到鰂魚涌街市作實地調查，認為鰂魚涌街市攤檔的出租率低於 50%。建議部門於鰂魚涌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及督促承辦商盡快完成電梯工程。

(c) 建議於北角電氣道街市及渣華道街市安裝空調系統，改善營商環境。

(d) 表示愛秩序灣街市亦有攤檔空置問題。

(e) 建議部門考慮改變街市的營運模式，例如把街市作為青年創業的地方、縮短攤檔租期、增加產品的多樣性，同時改善環境衛生及加設空調系統，讓市民可以舒適購物，從而吸引更多人流。另外建議部門考慮聘請私人顧問公司提供有關改變街市營運模式的意見。

8. 食環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在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全面翻新或重建街市時會一併加裝空調，較獨立進行安裝空調系統的工程更具成本效益。以往一些街市得到租戶支持，已達到安裝空調系統的門檻，由於租戶已有一定準備基礎，這些街市較具潛質優先納入街市現代化計劃。在街市現代化計劃外，署方會視乎情況及需要，盡力改善個別街市的通風設備，例如更換排氣管、加設風扇及冷風機等。
- (b) 考慮到鰂魚涌街市的實際情況和各持份者的意見，署方將於2024年第三季陸續推出鰂魚涌街市空置或已凍結攤檔進行公開競投。署方會持續檢視區內街市空置攤檔的情況，適時把合適的空置攤檔進行公開競投。

9. 委員會同意議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4. 改善北角區冷氣機滴水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2024 號)

10. 成員介紹文件第 13/2024 號。

11.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希望部門積極處理東區冷氣機滴水問題，以免市民在街上受到滴水滋擾。
- (b) 認為冷氣機滴水問題是由於樓宇沒有安裝冷氣機去水道，希望部門向該些樓宇提供支援及資助。
- (c) 建議部門加強執法及宣傳冷氣機滴水的罰則。

12. 食環署及民政處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署方透過「晴天行動」加強公眾教育宣傳，當中包括在公共交通工具及電台作廣告宣傳、於網上平台發放資訊、展示宣傳海報和橫額、派發單張、推出專題網頁，以及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和透過社區人士進行宣傳活動及在各區舉行啟動禮，從而提升公眾對冷氣機滴水問題的關注。
- (b) 有關樓宇安裝去水管道事宜，私人樓宇（包括住宅及綜合用途商業及工業樓宇）的業主可向屋宇署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安裝去水管道，詳情可向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小組查詢。

民政處

- (c) 處方會把成員意見轉交相關部門。

13. 委員會同意無需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民政處已於 2024 年 7 月 25 日把成員的意見轉交屋宇署備悉／跟進。）

議程 5.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24 號）

- (i) 「要求改善列車進出杏花港鐵站噪音問題
要求港鐵於杏花邨與柴灣站路段興建隔音上蓋改善噪音問題」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4.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ii) 「要求政府全面提升『聯合辦事處』服務職能，加強支援市民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要求聯合辦提升滲水源頭查察成功率
要求《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立即完全恢復工作協助市民處理滲水衛生問題」

負責人

聯合辦事處

15.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ii) 「要求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前做好妥善配套」

16. 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iv) 「搬遷油街垃圾收集站及清拆公廁」

食環署／
康樂及文
化事務署

17.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 「野豬闖入住宅社區問題」
要求跟進寶馬山野豬問題」

食環署／漁農
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18.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 「要求漁護署儘快引入人道、科技化的野鴿管制方法
要求政府部門跟進寶馬山區野鴿滋擾事宜」

19. 漁護署代表補充最新工作進度。

20.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認為雖然香港城市大學進行為期兩年的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計劃)的最後統計分析和評估仍未完成，但根據觀察，野鴿聚集情況在計劃試點之一的西貢區坑口港鐵站仍然嚴重，部門必須考慮其他措施處理。

(b) 詢問計劃結果將於何時公佈，並希望部門向成員匯報結果。

21. 漁護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表示計劃結果預計於本年公佈。

負責人

漁護署／
食環署

22.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 「加強應對狗隻在寶馬山區行人路隨地排泄的問題」

食環署

23.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i) 「關注城市花園道上落貨阻塞街道及環境衛生問題」

食環署／香港
警務處／民政
處

24.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x) 「建議食環署在東區管理的垃圾收集站設置回收廚餘設施」

食環署／
環保署

25.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6. 其他事項

26.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 7. 下次會議日期

27. 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8. 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9 月